

# 社區牙科支援計劃

## 參加者須知

### 1. 參加資格

1.1 參加「社區牙科支援計劃」（「計劃」）的人士，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符合資格者」）：

(a) 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 177 章）所簽發的有效香港身份證，但若該人士憑藉其已獲入境或逗留准許而獲簽發香港身份證，而該准許已經逾期或不再有效者除外；或持有《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 115 章）所指明的有效《豁免登記證明書》；及

(b) 為下列各項的目前受惠人或受助者之一：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的「長者生活津貼」；或
- (2) 社署轄下「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第二級共同付款級別）；或
- (3) 社署轄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或「家居支援服務」（第一或第二級別收費、第一或第二級共同付款級別）；或
- (4) 已獲得醫院管理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減免醫療服務收費資格；及

(c) 已登記加入「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醫健通」）。

1.2 參加計劃的人士（「計劃參加者」）如在加入計劃後任何時間不再符合上文第 1.1(a)至(b)項所載的資格條件，以及／或不再同意／遵守上文第 1.1(c) 項所載的資格條件，在不符合上述資格條件後，立即不得獲得計劃下任何政府的資助服務（「政府資助」）。

### 2. 計劃目標及服務範圍

2.1. 計劃旨在透過向有經濟困難的弱勢社群提供資助的牙科服務（定義見下方第 2.3 節），向計劃參加者推廣早發現和早治療牙患。

- 2.2. 計劃參加者有權選擇一間已參與計劃的非政府組織（「選擇的非政府組織」）牙科診所，並自行聯絡該牙科診所。
- 2.3. 選擇的非政府組織須在為期 180 曆日的循環期（「循環期」<sup>1</sup>）內，向計劃參加者提供以下資助服務（「計劃服務」）：
- (a) 口腔檢查，包括登記和記錄計劃參加者病歷、口腔內外狀況，以及其他與牙科治療相關的口腔健康資料；
  - (b) 緩解牙齒疼痛的藥物（如有需要）；
  - (c) 選擇的非政府組織主診註冊牙醫（其根據《牙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156 章）註冊）會根據計劃參加者的口腔檢查結果，按其專業判斷提供服務。只有在選擇的非政府組織主診註冊牙醫認為計劃參加者適合時，其方可獲提供以下的服務：
    - (i) X 光檢查，包括每位計劃參加者最多三 (3) 張口腔內 X 光或最多一 (1) 張口腔全景 X 光；及／或
    - (ii) 補牙或拔牙，以每一顆牙齒為一個「補牙或拔牙配額」，每位計劃參加者最多可獲得三 (3) 個「補牙或拔牙配額」。為清晰起見，所有未使用的「補牙或拔牙配額」不可延至下一個循環期使用。
- 2.4 計劃參加者須知悉及同意，政府可不時更改計劃的服務範圍，該等更改對計劃參加者具約束力。有關計劃現時涵蓋的服務範圍，請瀏覽網頁 <https://www.communitydental.gov.hk/tc/cdsp/index.html>。

### 3. 行政費

- 3.1 政府向計劃參加者提供政府資助以獲取計劃服務。選擇的非政府組織有權就提供第 2.3(c)(ii)節的計劃服務向計劃參加者收取行政費用，詳情載於計劃專頁（<https://www.communitydental.gov.hk/tc/cdsp/index.html>）（「行政費」）。
- 3.2 若計劃參加者同意，選擇的非政府組織可提供不在計劃範圍內的牙科治療（「自選服務」）。計劃參加者須知悉及同意選擇的非政府組織可向其就提供自選服務收取費用，而其須自費承擔全數費用。計劃參加者亦須知悉及同意，政府並不會就上述費用承擔責任。
- 3.3 計劃參加者如對計劃服務或選擇的非政府組織有任何意見或投訴，可致電熱線 2111 3403，或請瀏覽專頁（<https://www.communitydental.gov.hk/tc/cdsp/index.html>）所載詳情。

---

<sup>1</sup> 循環期須由符合資格者成為計劃參加者當天開始計算。